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81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自然奇蹟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麗芬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4萬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萬7,4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孫福麟